《武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修编）》（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划定背景

《武义县（建成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于 2019 年 12月 2 日由武义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随着城市建设推进，部分区域用地性质发生明显变化，现有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已不能满足现有规划和环境管理需要。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规范声环境管理，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武义县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组织对原《武义县（建成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了修编，形成《武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征求意见稿）。

二、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为武义县中心城区，武义县中心城区根据《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浙政函〔2024〕89号）中界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壶山街道、白洋街道、熟溪街道及履坦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面积142.74平方千米。

交通干线包括穿越中心城区的城市道路（主干路和次干路）、铁路和高速、快速路组成的外围道路以及内河航道，城市道路网包括快速路网络和框架性主干路网络。

三、区划结果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4类功能区15个功能片区，不设置0类区:

1类区面积为10.607平方公里，占划分面积的13.0%，涵盖了4个片区；

2类区面积为19.371平方公里，占划分面积的23.8%，涵盖了5个片区；

3类区面积为51.337平方公里，占划分面积的63.2%，涵盖了6个片区；

4类区道路总长度约249.75公里，主要包含中心城区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及铁路，共计48条道路。

四、区划调整情况

（一）1 类区调整情况：原区划《武义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共计划分1类区3个。本次调整1类区由原来的3个增加到4个。结合最新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102保持不变；101在原有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利用分类外扩；103在原有基础上外扩，并将原来的203根据用地现状和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调整为1类声功能区，并入103；104为新增区域，根据履坦镇用地现状和规划划为1类区。

（二）2 类区调整情况：原区划《武义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共计划分2类区4个。本次调整2类区由原来的4个增加到5个。201片区为原201片区往南拓展得到；202由原来的202往东拓展得到；203为本次新增，该片区主要分布武义客运中心、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武义学院、壶山幼儿园、万隆府、草马湖村、横塘村、高坞村、方处、三井坑，还有零散的工矿用地和工业用地；204片区在原204基础上进行微调整。205为本次新增，主要为璟园景区和温泉小镇。

（三）3 类区调整情况：原区划《武义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共计划分3类区1个，本次调整3类区数量由1个增加为6个。本次调整方案中，将原301地块以武义县第五中学为界，拆分成301、302，301往北延将岗头工业区囊括在内，302基本维持原301的南侧区域；303-306为本次新增，主要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主要工业区。

（四）4 类区调整情况：原区划《武义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共计划分4类区36条交通干线，其中4a类交通干线35条，4b类交通干线1条。结合最新《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和武义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次方案由原来的36条交通干线调整为48条交通干线，其中4a类交通干线46条，4b类交通干线2条。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2024年12月18日